

项目投资建设监管协议

甲方：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项目公司名称待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通过公开出让程序竞得盐城市亭湖区希望大道西，太湖路南、北两侧地块，净用地面积约为 126875 平方米（约 190 亩）地块。根据盐城市亭湖区城市规划与产业定位，为加快推进产城融合，就该地块的开发建设及招商运营相关事宜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互信、共同发展、互惠互利的良好愿望，特签订本协议：

1. 开发建设要求

1.1 乙方须在地块内规划建设建筑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的购物中心（不含家居建材市场、专业批发市场），须由竞得人自持且自主整体运营，自持运营不少于 10 年（自正式运营之日起）不可分割销售。

1.2 建设时序上，商住同步启动。商业启动须在购物中心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24 个月内建成并正式运营（若因不可抗力原因，则开业时间顺延）。

1.3 该地块应在设计、建设、运营方面需符合盐城绿色、低碳、智慧、集中能源供应与社区管理等相关要求。

2. 招商运营要求

2.1 乙方在地块内设计建设购物中心的，须按城市级高品质购物中心标准进行设计建设，为保障购物中心的高品质建设和运营，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须有建设运营购物中心的经验。

3. 服务支持

3.1 甲方为乙方的开发建设及招商运营做好服务工作。

4. 其他约定

4.1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 1.1、1.2、2.1 条约定期限完成购物中心投资建设运营的，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（大写贰仟万元）。

4.2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3 本协议应在乙方竞得该地块之后签订成交确认书之前签订。

4.4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盖章即生效，各份效力相等。

甲方：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

乙方：项目公司名称待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